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上

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是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

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